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学工〔2021〕11号

关于2021年高考期间强化学生管理工作方案的 通知

各学院：

为维护高考正常秩序，严肃考试纪律，坚决杜绝我校在校学生违规参加高考和替考行为，根据《关于某高校在校学生违规助考行为情况通报及进一步加强在校学生教育管理的通知》（湘教通〔2021〕79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为保障高考工作顺利进行，有效预防，积极应对，在高考期间切实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防止我校学生参与替考、助考及组织考试舞弊等违规违法犯罪行为，严防学生在涉考涉招的违规“教育咨询机构”和黑中介机构兼职，从事助考、“提篮子”、招揽生源、替考等违法违规活动。

二、领导小组

组长：朱川曲

副组长：贺泽龙 廖湘岳

组员：戴树根 周智华 尹风雨 皮祖训 王艳

陈武 李宁 周筱芬 易贵元 刘学泳

杜鑫 罗玺 彭小光 邓辉 龙赢

莫江平 刘辉亚 傅早霞 胡 鹏 梁宏军
蒋会平 吴成义 廖双红

三、工作方案

为加强学校安全和维稳工作的队伍，明确责任，按级划分，合理工作，成立“学生管理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和组织实施各项工作。

1. 各学院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三全育人”工作要求，加强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法治教育，引导学生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认真做好高考期间的学生管理工作，充分认识做好高考期间学生管理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2. 严格高考期间学生管理，高考期间（6月7日-9日）各学院应做好学生考勤情况记录和备案，要对学生实施每日摸查，掌握学生动态，除特殊情况外，学生不得离校，对未参加考勤的学生，要逐人查清去向，对去向原因，要深查细究，坚决防止学生参与替考，学生工作处将对各学院学生考勤管理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并对考勤情况进行抽查。

3. 各学院高考前召开“诚信和法制教育主题班会”，对学生进行诚信和法制教育。认真学习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和《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关于考试组织作弊惩处相关条款，辅导员要加强与学生的联系与沟通，提前解释好高考作弊对社会、对自身的严重危害性和高度危险性，讲明替考、考试作弊的利害关系，教育引导自觉抵制违纪作弊行为。

4. 学校将在未结课的思想政治理论课中安排 1-2 课时，对学生进行诚信教育和法制教育。任课教师们通过解读《国家教

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第 33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第 36 号令)《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第 41 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考试作弊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考试舞弊的相关条款,对学生进行普法宣传。通过深入剖析替考、组织考试作弊等考试作弊犯罪行为的判处案例,对学生进行警示教育。

四、工作要求

1. 认真传达贯彻上级文件精神,落实好学校高考期间学生管理工作,在高考及普通高中学业水平选择性考试期间(6月7日-9日),对在校学生实行每日摸查。

2. 正面宣传,积极引导。坚持正面宣传教育,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增强学生的法律意识。

3. 各学院根据本方案,明确工作人员,制定工作方案,落实工作细节,做好应急处置准备,确保遇有紧急和重要情况时,快速反应、妥善处置。

4. 对学生的管理,坚持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对管理不严、不认真清点和对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替考舞弊者,除追究替考者的责任外,将严肃追究有关部门和有关人员责任。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部)

2021年5月21日

湖南科技大学学生工作处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印发
